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张江镇住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加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张江镇住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加装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7人，营业收入为4863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05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